

年報  
2015



**迪諾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03
詞彙	10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賈文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俊華先生  
王祖偉先生  
賈文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俊華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俊華先生  
王祖偉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  
陳仲戟先生

###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5樓

中國  
中國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2幢1507室  
郵編100070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 網站

[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

### 股份代號

0145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452)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大幅放緩，也是電力行業脫硝催化劑採購第一個週期的收尾之年。與此同時，脫硝催化劑行業競爭加大，產品毛利有較大下滑，這都給公司的經營帶來較大影響。在此情況下，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一五年公司仍取得較大進展，並為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工作打好基礎。二零一五年年底，國家開始大規模啟動了火電廠超淨排放，同時大規模催化劑更換週期也將到來，公司將迎來新的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之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雖然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減少，但在行業內相比有較大優勢。



##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治理大氣污染力度的不斷加大，公司仍面臨著發展良機。二零一六年公司啟動第二次創業，加快在柴油車催化劑、催化劑後處理，催化劑國際市場等方面的開拓工作。公司對組織架構進行了適應性調整，進一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二零一六年的重點工作包括：(一)在日常經營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工作，銷售工作在前二零一六年前兩個月取得了開門紅，與二零一五年同比有大幅增長；(二)在研發方面，公司不斷加大產品有關的研發力度，進一步降低成本，保證公司強有力的競爭優勢；(三)在新環保產品拓展方面，公司積極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產品，繼續加強對催化劑再生和後處理的研發投入；(四)在產業鏈優化方面，公司將尋求產業鏈上有價值的企業進行並購整合，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總之，公司全體員工將一如既往的繼續努力拼搏，力爭在二零一六年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趙姝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的成功要素，有助建立高度問責及透明的常規，以達致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由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C) 董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列並披露。

####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 董事的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而本公司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或「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強烈的獨立性元素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 入職及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所有董事已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應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資料。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在上市日期之前，所有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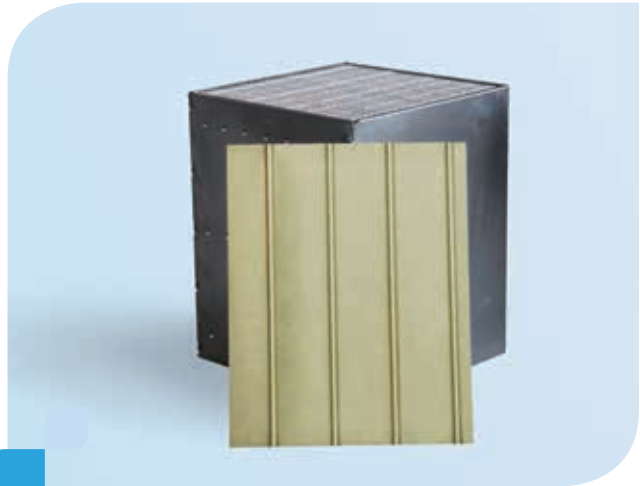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D)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鑑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 (E) 任命與選舉董事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然而，各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月份)起按三年的初步任期擔任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報告內披露。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俊華先生、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俊華先生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

##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予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用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及附註33(a)。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趙姝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 (G) 審計與問責

####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5百萬元為就審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上市支付之審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有關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支付之費用為付人民幣0.01百萬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保存適當賬目記錄以提供內部用途或供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程序相關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找出不足之處及可改善的地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提供補救行動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檢討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況。相關補救措施與該顧問在處理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後發現的一些主要問題時所建議採取的措施一致。根據該顧問進行工作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且有效。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有關評估乃經本集團管理層與其外聘核數師及其內部控制團隊討論及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後作出。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等政策並確保安排屬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H)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委任陳仲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J)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K)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

傳真：(852) 3915 0505

電話：(852) 3914 5053

### (L)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競爭業務」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務回顧

### 行業分析

由於近年來中國環境嚴重惡化，國家不斷出臺越來越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同時不斷加大檢查和懲罰力度。環保行業尤其是大氣治理是政府大力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但同時我們也看到，行業的殘酷競爭仍然不可避免，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感受的尤為明顯。

針對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正竭盡全力推進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已實施多項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計畫，並制定具體標準。同時，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份額日益增加的趨勢明顯，根據獨立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二零一四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71,400立方米，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9.7%增至二零一九年的44.9%，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8.0%。而且，在車輛環保領域，國家工信部宣佈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柴油車實施國四標準，這意味著柴油車領域脫硝催化劑也將開始大規模啟動，這將再次帶來井噴式的市場機遇。

### 市場行銷工作

由於市場競爭有所加大，這對公司的市場行銷工作帶來一定影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火電行業催化劑的更換市場開始大規模啟動。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的主要市場行銷工作簡述如下：

#### 1. 二零一五年強化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本集團的正式投標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47個增加到二零一五年的60個，但因競爭加劇影響，公開競標中標率從二零一四年的38.8%降為二零一五年的28%。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前兩個月合同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部分項目推遲到二零一六年才招標；及(ii)二零一六年主要是催化劑更換市場，之前的客戶再次採購的較多，因公司產品質量得到認可，客戶回頭率較高。本集團不斷加強售前技術方案準備和客戶溝通工作，與客戶加強前期技術交流、產品介紹、設計聯絡等工作，並按項目對項目的基礎編製專案的催化劑資料管理和催化劑運行維護教材，為客戶提供脫硝催化劑日常運行維護培訓。

# 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加強售後客戶服務工作

二零一五年的售後服務工作十分繁重，全年內共計完成14個客戶的項目安裝工作，涉及25台機組。同時，售後服務部還完成12個項目，17台機組的催化劑取樣工作。在客戶需要時售後服務時，本集團員工都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始終把客戶的需要放在第一位。本集團全年沒有發生一起客戶投訴案例並多次受到客戶各種形式的表揚。多數客戶表示，在不久進行催化劑更換時，仍將首先考慮採購迪諾斯催化劑產品。

## 3. 公司加強國外市場的銷售力度

本集團是目前國內僅有的能夠把板式催化劑出口到德國和意大利的生產廠家。本集團在德國成立了銷售辦事處，加大國際市場的銷售力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Vattenfall AB (publ)執行全球採購板式催化劑過程中，經過層層嚴格審核，本公司成為該公司在中國唯一合格供應商。預計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的平板式催化劑的採購。

## 生產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部門進一步加強了生產現場的規範性管理和標準化管理。同時，設備部門在完成主要設備國產化的同時，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進行設備的改造和優化，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生產效率。本集團不斷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加強產品各個工序的檢驗檢測工作，配合客戶進行駐廠檢驗。因催化劑長期運行在高灰分及高流速的複雜工作環境中，這就要求催化劑要有極高的品質。據我們瞭解，目前幾乎所有競爭對手的脫硝催化劑都在運行過程中出現過各種品質問題，而本集團目前所有項目均沒出現任何品質事故，在客戶中享有很高的品牌誠信度。

## 技術研發工作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了柴油車催化劑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在小規模柴油車塗覆原型線上已經生產出柴油車催化劑產品，產品已送天津汽研中心國家級實驗室檢測，各項檢測資料顯示產品品質合格，這為公司加快進行大規模塗覆式和擠出式柴油車催化劑生產線的訂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上述設備正在採購洽談之中。

技術研發部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進行了大量的原材料、在製品、成品檢驗工作，經過一年的摸索實踐，對檢測工作進行了細化和完善，結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各項標準和規範，本集團制訂了平板催化劑檢測規範，制定了檢驗標準和檢驗報告，部門對實驗室的管理工作也進一步細化，對實驗室儀器操作進行規範管理。部門還加強了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資訊收集和整理工作，繼續跟蹤了全國廢SCR脫硝催化劑的再生以及後處理技術的發展趨勢，為公司對於該課題的進一步研究發展提供了基礎。

## 前景展望

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第一次創業圓滿結束的標誌，把二零一六年作為公司二次創業的開始。為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將加強以下工作：

1. 公司將對組織架構進行調整，成立工業催化劑事業部加強對成熟的火電等工業催化劑的市場行銷、生產管理、品質控制、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成立環保新技術事業部加強對柴油車催化劑、催化劑再生和後處理、其他環保技術等的開發工作，以使得公司盡快出現新的業務增長點。
2. 開發新的環保技術和環保產品。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環保新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和轉化。除了目前以火電為基礎的工業催化劑外，公司還將繼續開發車輛催化劑、催化劑後處理、輪船催化劑以及其他用於大氣治理的環保技術和產品。公司要始終保證在環保技術上的領先優勢，並最終把領先的技術轉化為高品質的產品和公司的效益。
3. 大力宣導通過技術革新等手段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的競爭能力。二零一五年，公司通過多項技術革新專案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取得了非常明顯的效果。為了保證公司在產品綜合生產成本上的領先優勢，二零一六年公司將號召全體生產管理人員、設備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技術管理人員投入到公司的技術革新工作中，通過對生產工藝優化，生產設備改造來持續的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
4. 繼續大力加強市場行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 進一步加大公司的宣傳力度和銷售管道建設，加強銷售和售後隊伍建設，更好的服務已有客戶，並不斷開拓新的客戶。
  - 進一步加強售後服務工作，為每一個項目創建客戶檔案，建立定期電話回訪、短信回訪機制，儲存基本信息(如催化劑的使用奉命)。
  - 隨著廢舊催化劑的日益增多，公司要更加重視解決客戶的廢棄催化劑的處理問題，這不僅能贏得客戶，而且也將為公司創造新的利潤來源。
  - 利用歐洲辦事處和銷售代理機構，公司將繼續大力加強海外市場的開拓，服務好Vattenfall AB (publ)，力爭在二零一六年實現更多的出口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5. 控股公司管理工作

預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泰迪」) 51% 的股權，這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同時，公司位於中國北部的固安生產基地(「固安生產基地」)和位於中國南部的無錫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將形成南北呼應的生產格局。本集團將對兩個生產基地的產能加以優化利用，固安生產基地將以工業催化劑和車輛催化劑生產為主，而無錫生產基地在加強不銹鋼網板生產的基礎上，還將利用剩餘產能考慮生產催化劑所需其他配套產品，從而進一步為公司貢獻利潤。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的一小部分來自提供的環保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其中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及提供的環保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減少30.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市場競爭加劇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於中國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120元，下降19.8%；及(ii)鑒於該等顧客延遲進行樣本測試而導致二零一六年銷售合約預期延遲訂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自二零一四年的8,613立方米下降13.9%至二零一五年的7,420立方米。

下表載列所示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銷售貨品	149,291	99.8	216,010	99.5
提供服務	313	0.2	1,132	0.5
總計	149,604	100.0	217,142	10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與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減至二零一五年的7,420立方米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54.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9.0%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2.6%，乃主要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12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招標服務費、顧問服務開支及運輸成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52.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二零一四年：3.6%）。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貨運量較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71.6%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與上市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27.7%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購回138,88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購回」）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自河北省固安地方政府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因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中國及香港一般分別按25%及16.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55.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2%。實際所得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均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款項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65.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3.9%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7.1%。

###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9.9倍	1.1倍
速動比率(附註2)	8.8倍	0.5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9.6%	98.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6.92%	31.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倍。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如下文所界定)(統稱「發售」)而獲得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8.9百萬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8.2%減至二零一五年的9.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純利減少及因發售導致二零一五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1.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9%，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純利減少及二零一五年自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8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15.0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ea of Wealth**」，連同Kickstart統稱「**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定義見下文)投資的一部分。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1,460.02美元。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淨額分別約為0.37美元及0.36美元。該發行價乃按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除以彼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6.15百萬美元將用於購回及餘下節餘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報告日期，6.15百萬美元已及5.7百萬美元分別用於購回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餘額11.2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更多發展機會。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	78.6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 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	46.2
研發	17.1	0.3	16.8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	6.9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0.1	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	17.1
	171.0	0.4	170.6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均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投資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京迪諾斯與陳正芳先生及朱希林先生（「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陳正芳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泰迪1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泰迪4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由北京迪諾斯、陳正芳先生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51%、30%、14%及5%權益。因此，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代價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支付。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8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獲得。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風險

受益於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燃煤發電行業安裝脫硝設備及加強控制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工業資源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保持增長。大部分脫硝催化劑於二零一三年新裝使用，預期會導致自二零一六年起須補給新脫硝催化劑或再生現有脫硝。另外，為符合日益嚴格的柴油車排放標準，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成為中國的新興市場。本集團的日後增長高度依賴用於燃煤電廠的補給及再生服務以及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發展及適銷性。

##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3%及58.1%。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經歷一定的波動，此乃本集團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本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亦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 於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穩定關係。本集團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無錫泰迪訂立獨家長期採購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與TiO<sub>2</sub>及AHM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無固定期限協議。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者，為進一步加強該項合作及補充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計劃收購無錫泰迪51%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03頁。

## 物業、廠房和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與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Zymmetry Investments Limited (「**Zymmetry**」)以現金方式發行每股0.01美元555,555股普通股作為就籌備上市之部分重組安排；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向Kickstart及Sea以現金方式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每股20.2美元A系列優先股作為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不包括A系列股投資者)按彼等當時持股的比例以現金方式發行504,890股每股約20.2美元的普通股，目的為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集資(「**認購事項**」)；
- (d)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擴充資本后緊隨上市日期前向其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人士按過往比例基準發行368,071,331股普通股，金額為3,680,713.31美元；及
- (e) 以現金方式發行125,000,000股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股票掛鈎協議

作為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 A系列股投資者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A系列股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與股東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以總代價認購約23.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向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並緊接上市前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及上述披露之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1%及21.3%，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7.4%及46.9%。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予(a)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30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10% (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i)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李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賈文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

劉連超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任董事；而徐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擔任董事。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關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李可先生、李興武先生、張毅達先生及李俊華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曉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非執行董事。</li><l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li></ul>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獲披露。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月份)開始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紀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趙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812,477(L)	2.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9,887,609(L)	30.0%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L)	10.2%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887,475(L)	1.8%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962,474(L)	0.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149,887,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8,887,475股股份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Rewar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Fine Treasur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趙妹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認購265,296普通股，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使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緊隨認購后增長約0.06%；
- (b)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EEC Technology(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認購82,574股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長約0.2%；
- (c)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Global Rewar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認購14,209股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長約0.03%；及
- (d)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Fine Treasure(李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認購4,736股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長約0.01%。

除上述安排及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本百分比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實益擁有人	149,887,609(L)	30.0%
EEC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L)	10.22%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188,996(L)	8.03%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188,996(L)	8.03%
Zymmetry	實益擁有人	25,383,717(L)	5.08%
陳其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5,383,717(L)	5.0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
3. Kickstart 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Zymmetry 由陳其照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其照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表明其願意於二零一六年繼續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0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趙女士於14,81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49,887,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孔紅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Reward所持有之8,88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所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毅達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經驗。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張先生於本年度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附註1)	Sin Heng Heavy Machinery Ltd(「 <b>Sin Heng</b>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KF4)	起重機、空中升降機及其他起重機械的租賃與交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附註2)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b>Net Pacific</b>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附註3)	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海南雙成</b> 」)，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3)	藥物應用，綜合研發、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 附註：

- (1) 鑑於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管理及建議基金銷售Sin Heng股份，被該等基金提名為Sin Heng董事的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不再為Sin Heng之非執行董事。
- (2)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週年大會辭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 (3) 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組合的投資，而張先生獲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提名加入海南雙成董事會。考慮到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已於二零一三年從海南雙成撤資，因此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李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員，現為教授，主要負責空氣污染控制教研工作。李先生的研究項目與環境催化、吸附材料、觀察綜合性大氣污染及形成機制有關。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燃料循環與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二零零八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環境催化：原理及應用》一書合著者，亦是二零一五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煙氣脫硝關鍵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一書的作者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林曉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彼亦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8))。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王祖偉先生**，4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祖偉先生在會計金融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P)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BO)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交易所運營的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王先生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祖偉先生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非執行董事。在這之前，彼曾為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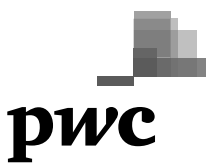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劉連超先生**，41歲，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柳顯臣先生**，50歲，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環保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活動。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柳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氣力輸送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陳仲戟先生**，4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頁至102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5,413	48,254
土地使用權	6	8,202	7,891
無形資產	7	6,074	7,377
長期預付款	12	4,840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3,126	1,951
受限制現金	13	358	2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8,013</b>	67,6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49,249	95,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766	26,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660	5,825
受限制現金	13	1,244	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9,433	45,3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6,352</b>	175,877
<b>總資產</b>		<b>494,365</b>	243,567
<b>權益與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4	31,802	—
股份溢價	15	851,181	—
資本儲備	15	(552,410)	(1,981)
其他儲備	15	23,100	10,783
保留盈利		95,657	71,932
<b>總權益</b>		<b>449,330</b>	80,73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7	2,090	1,9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90</b>	1,9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6,435	9,018
客戶墊款		8,861	64,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9,516	20,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c)	–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33	13,4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945</b>	160,933
<b>總負債</b>		<b>45,035</b>	162,833
<b>總權益及負債</b>		<b>494,365</b>	243,567

第45頁至第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趙姝

董事  
孔紅軍

第50頁至第10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	<b>149,604</b>	217,142
銷售成本	20	<b>(100,860)</b>	(110,729)
<b>毛利</b>		<b>48,744</b>	106,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b>(3,701)</b>	(7,849)
行政開支	20	<b>(55,051)</b>	(12,870)
其他收益淨額	21	<b>2,460</b>	189
<b>經營(虧損)/溢利</b>		<b>(7,548)</b>	85,883
融資收入	23	<b>2,692</b>	277
融資成本	23	<b>(3,823)</b>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1,131)</b>	269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18	<b>39,892</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213</b>	86,152
所得稅開支	24	<b>(5,667)</b>	(12,617)
<b>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部年內溢利</b>		<b>25,546</b>	73,535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	<b>282</b>	207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b>282</b>	207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5,828</b>	73,742
<b>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b>			
每股基本盈利	25	<b>0.08</b>	0.24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b>(0.04)</b>	0.24

第50頁至第10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43,123	3,095	22,756	68,97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73,535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7	-	207
全面收入總額		-	-	-	207	73,535	73,742
與股東交易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14	-	-	308	-	-	308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	-	-	16,878	-	(16,878)	-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	15	-	-	(62,290)	-	-	(62,290)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	-	7,481	(7,481)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	-	(45,104)	7,481	(24,359)	(61,9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981)	10,783	71,932	80,73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25,546	25,54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2	-	2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282	25,546	25,828
與股東交易							
向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發行股份	14	-	-	34	-	-	34
完成重組	14	342	550,121	(550,463)	-	-	-
購回普通股	14	(17)	(37,868)	-	-	-	(37,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	-	-	-	10,214	-	10,214
向股東發行股份	14	31	62,692	-	-	-	62,723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	-	1,821	(1,821)	-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15	73	106,965	-	-	-	107,038
資本化股份溢價		23,420	(23,420)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15	7,953	192,691	-	-	-	200,6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31,802	851,181	(550,429)	12,035	(1,821)	342,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3,100	95,657	449,330

第50頁至第10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a)	<b>(26,936)</b>	34,505
已收利息		<b>178</b>	277
已付所得稅		<b>(12,173)</b>	(5,4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8,931)</b>	29,31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土地使用權		<b>(49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29)</b>	(6,240)
抵押存款減少		<b>2,314</b>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b>(2,024)</b>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7(b)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	36
收購短期固定收入存款支付之款項	12(a)	<b>(83,778)</b>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88,107)</b>	(1,34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4	<b>63,065</b>	–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b>138,120</b>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b>215,717</b>	–
就重組向股權持有人分配		<b>(62,290)</b>	–
購回普通股支付之款項		<b>(37,885)</b>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
已付利息		–	(801)
支付普通股發行成本		<b>(13,276)</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03,451</b>	(8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45,333</b>	18,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b>7,687</b>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9,433</b>	45,333

第50頁至第10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上述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存在若干變動。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下列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農業：生產性植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內容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披露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作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出售未導致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車輛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 (b)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8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須予攤銷的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1、12及13)。

####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 2.16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20)。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指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步確認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償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

強制於特定日期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如已宣派)於全面虧損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負債限於各期內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計為應計費用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

###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收僱員的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的代價。換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對於授予非僱員對手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銷總額參考服務公平值釐定，惟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有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間接計算。

服務條件包括對於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會達致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此確認開支時將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價值)及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客戶負責於安裝後測試本集團產品的性能，並會在驗收合格後發出初步驗收證書。

倘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時間與接收初步驗收證書時間大體一致，則確認銷售貨品。

####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透過與設計院的諮詢協議賺取收益，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

收益參照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中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8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的已確認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33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本集團海外國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倘美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2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及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導致。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13披露)，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第二類－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及
- 第三類－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217,913	21,824
第二類	11,389	27,419
第三類	—	—
	<b>229,302</b>	49,243

本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為58%(二零一四年：77%)。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1分析。

本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35	-	-	6,435
應付關連方款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6,680	-	-	16,680
	<b>23,115</b>	<b>-</b>	<b>-</b>	<b>23,11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8	-	-	9,018
應付關連方款	52,947	-	-	5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8,904	-	-	18,904
	<b>80,869</b>	<b>-</b>	<b>-</b>	<b>80,869</b>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即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計年期，則本集團會修改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 (b)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專利權之期限及專有技術之預計壽命。本集團將修改有別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之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經營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可否收回而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相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計提撥備。倘估計結果與先前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 (f)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方法釐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等主要假設均披露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經轉成普通股。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g)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h)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銷售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添置	-	600	733	253	-	3,881	5,467
轉讓	10,787	3,561	-	-	-	(14,348)	-
折舊及減值開支	(1,016)	(4,299)	(172)	(193)	(85)	-	(5,765)
出售(附註27(b))	-	(292)	-	-	-	-	(292)
年終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5,156	31,560	1,159	952	423	-	59,250
累計折舊	(2,615)	(6,245)	(314)	(417)	(106)	-	(9,697)
減值	-	(1,299)	-	-	-	-	(1,299)
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添置	189	1,723	63	104	-	40	2,119
轉讓	-	40	-	-	-	(40)	-
折舊及減值開支	(1,137)	(3,262)	(256)	(220)	(85)	-	(4,960)
年終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5,345	33,323	1,222	1,056	423	-	61,369
累計折舊	(3,752)	(9,507)	(570)	(637)	(191)	-	(14,657)
減值	-	(1,299)	-	-	-	-	(1,299)
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3,778</b>	3,697
行政開支	<b>1,182</b>	2,068
	<b>4,960</b>	5,7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41,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 6.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b>7,892</b>	8,063
添置	<b>489</b>	—
攤銷開支	<b>(179)</b>	(172)
年終賬面淨值	<b>8,202</b>	7,891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171</b>	164
行政開支	<b>8</b>	8
	<b>179</b>	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3,390)	(922)	(4,312)
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3,786	2,288	6,07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4,336)	(1,279)	(5,615)
賬面淨值	3,786	2,288	6,074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03	1,303

## 8.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字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直接擁有：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擁有：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21,164,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 脫硝催化劑，中國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固安／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中國

### 重大限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81,450,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須遵守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該等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對於股息派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等存在限制。

##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7	74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9	1,203
	<b>3,126</b>	1,951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51	1,74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4)	1,175	209
年末	3,126	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存貨撥備	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遞延收益	保證撥備	未變現溢利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	-	94	692	208	1,74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	-	68	32	109	2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	-	162	724	317	1,95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118	292	47	(32)	(205)	(45)	1,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1,040	47	130	519	272	3,126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33,96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之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60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92,296,000元應付中國預扣稅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有關盈利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於可見未來不會匯往外國投資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32	17,995
在製品	9,469	2,130
製成品	18,424	10,200
在運貨品	13,674	64,730
減：撥備	(7,450)	—
	<b>49,249</b>	95,055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100,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576,000元)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4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02	16,901
貿易應收款項	60,700	14,122
	<b>61,702</b>	31,023
減：減值撥備	(6,936)	(4,987)
	<b>54,766</b>	26,03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906	2,717
3個月至6個月	6,809	–
6個月至1年	33,293	6,418
1年以上	11,692	4,987
	<b>60,700</b>	14,122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7,653	2,717
6個月至1年	26,973	2,302
1年以上	5,483	–
	<b>40,109</b>	5,019

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自本集團確立收回權當日起計30天(正式信貸期)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9,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是由於各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87	4,9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46	-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1,5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6	4,987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20)。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撤銷。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計入非流動資產</b>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2,024	-
長期預付開支	1,449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67	72
	4,840	1,930
<b>已計入流動資產</b>		
短期固定收入存款(a)	83,778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64	412
招標保證金	1,772	3,550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927	-
可收回增值稅	523	518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410	410
員工墊款	392	80
遞延上市開支	-	2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6
其他	594	256
	91,660	5,825
總計	96,500	7,7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該數額為於一間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存置之短期保本存款，該存款期限為兩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68%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12,680	7,755
港元	83,778	—
美元	42	—
	<b>96,500</b>	7,755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貨幣資金	196,293	45,333
短期銀行存款(a)	33,140	—
受限制現金(b)	1,244	3,628
	<b>230,677</b>	48,961
<b>非即期</b>		
受限制現金(b)	358	287
	<b>231,035</b>	49,248

(a)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年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2% (二零一四年：零)。

(b) 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及履行本集團銷售合約的保證(附註29)。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71,262	49,248
港元	86,546	—
美元	73,227	—
	<b>231,035</b>	49,248

## 14.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0</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完成重組時(a)	5,555,555	342
購回普通股(b)	(277,778)	(17)
向股東發行股份(c)	504,890	31
資本化股份溢價(d)	368,071,331	23,420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e)	1,146,002	7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f)	125,000,000	7,9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b>	<b>31,8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4. 股本(續)

- (a) 於準備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進行了一次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根據重組採取了以下步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控制之公司EEC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由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孔紅軍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個人股東」)擁有之其他六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合共分別持有2,916,666股(58.33%)、1,000,000股(20%)及1,083,334股股份(2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VI Denox」)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VI Denox註冊成立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諾斯」)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迪諾斯從北京迪諾斯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從控股股東、李興武先生、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迪諾斯香港」)及個人股東分別收購52.5%、18.0%、10.0%及19.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迪諾斯香港之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Zymmetry Investments Ltd.以現金代價5,555美元認購本公司555,555股普通股。完成重組後，北京迪諾斯所有原始擁有人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與重組前相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555,555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支付。

- (b)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75,000美元及3,075,000美元(約人民幣18,943,000元及人民幣18,943,000元)。
- (c)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代價合共10,211,475美元(約人民幣62,723,000元)集體認購本公司504,890股普通股，其中5,049美元及10,206,426美元(約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62,692,000元)已計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中。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01美元的賬面值額外發行369,071,331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股東與其當時股權及可資本化款項3,680,713美元(約人民幣23,420,000元，為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比例相當。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1,146,002股當時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次性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後自負債中取消確認，且約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06,965,000元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至普通股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美元換取發行價格每股2.10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普通股。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法律顧問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人民幣15,072,000元記為股份溢價賬削減。與發行新普通股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29,659,000元，其中人民幣28,010,000元及人民幣1,649,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5.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3,123	3,095	-	-	46,218
權益持有人注資(a)	-	16,878	-	-	-	16,878
撥充至法定儲備(b)	-	-	7,481	-	-	7,481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c)	-	(62,290)	-	-	-	(62,290)
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4(a))	-	308	-	-	-	3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07	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1)	10,576	-	207	8,802
向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發行股份 完成重組(附註14(a))	-	34	-	-	-	34
購回普通股(附註14(b))	550,121	(550,463)	-	-	-	(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d)	(37,868)	-	-	-	-	(37,868)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14(c))	-	-	-	10,214	-	10,214
撥充至法定儲備(b)	62,692	-	-	-	-	62,692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普通股(附註14(d))	-	-	1,821	-	-	1,821
股份溢價市值(附註14(e))	106,965	-	-	-	-	106,965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14(f))	(23,420)	-	-	-	-	(23,420)
貨幣換算差額	192,691	-	-	-	-	192,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82	2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397	10,214	489	321,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5.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續)

- (a)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兩項股東決議案，當時北京迪諾斯股東轉讓保留溢利人民幣16,877,500元至北京迪諾斯的已繳資本。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1,821,000元及人民幣7,481,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c) 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香港迪諾斯權益時應向北京迪諾斯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附註14(a))。
- (d)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趙姝女士及李興武先生擁有的公司)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以認可彼等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超出277,778股普通股公平值的超額部分為人民幣10,214,000元，計入向趙姝女士及李興武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悉數列作僱員開支。普通股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9.1%及預期未來表現。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435	9,01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5,627	7,888
6個月至1年	480	1,028
1年至2年	328	102
	6,435	9,01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計入流動負債</b>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9,248	1,3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72	2,084
審計費用應付款項	1,650	–
保證金撥備	864	1,080
應付顧問服務費	808	8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75	1,440
應計及應付水電與交通費用	558	1,56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65	435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a)	–	9,343
購置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其他	303	300
	<b>19,516</b>	20,988
<b>已計入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b)	2,090	1,900
	<b>2,090</b>	1,900
	<b>21,606</b>	22,888

(a) 指就香港迪諾斯收購北京迪諾斯而應付予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及牟佩瑤女士的款項。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算。

(b) 該項指本集團就工程項目及購置若干設備收取之政府補貼，初步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關政府補貼將就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8.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1,995,000元)及8,150,000美元(約人民幣49,984,000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股東、北京迪諾斯原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所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擁有如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收取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100%加全部利息15%和應計但未付的股息的金額。

#### (ii) 贖回

未能於特定時間範圍成功推行首次公開發售等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按每股贖回價(原發行價加協定以10%至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全部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iii) 轉換

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惟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於本公司普通股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可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獲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iv) 股息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猶如全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比例宣派的非累計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任意股息時，可供分派的金額應不少於該股息宣派年度綜合溢利的35%。

(v) 投票

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投票權數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數。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系列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1,979
公平值變動	(39,892)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14(d))	(107,038)
匯兌差額	4,9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39,892)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823,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8.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v) 投票(續)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9.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76%	不適用
波幅	42.90%	不適用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年度)的香港整體利率曲線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年度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各評估日期釐定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市價每股2.10港元(約人民幣1.72元)進行評估。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股份公平值收益」。



19.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49,291	216,010
提供服務	313	1,132
	<b>149,604</b>	217,142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99.8%(二零一四年：9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A	21.3%	不適用
客戶B	11.6%	25.7%
客戶C	不適用	16.8%
客戶D	不適用	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0.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493	6,606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45,333	87,592
上市開支	28,010	1,6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2)	19,557	9,074
存貨撇銷(附註10)	7,450	–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附註5、6及7)	6,442	7,240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2,918	3,326
顧問服務費用	2,059	2,102
差旅、交通及娛樂開支	2,090	1,3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1,949	–
研發開支	1,900	1,42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40	76
– 非審計服務	10	–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1,465	2,657
運輸及倉儲開支	1,147	4,250
經營租賃租金	546	569
專業費用	605	346
投標服務開支	251	360
會議費用	78	1,363
保證金(撥回)/撥備	(216)	453
其他	885	1,014
	<b>159,612</b>	<b>131,448</b>

### 21.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2,110	650
利息收入(附註12(a))	4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3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7(b))	–	(256)
其他	2	–
	<b>2,460</b>	<b>189</b>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固安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557	7,320
社會福利養老金	695	684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616	595
其他福利及津貼	475	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5)	10,214	–
	<b>19,557</b>	<b>9,074</b>

###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四年：3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3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1位(二零一四年：2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85	300
酌情花紅	–	100
社會保障保險	20	71
	<b>805</b>	<b>471</b>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b>5</b>	<b>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272	277
融資活動的滙兌收益淨額	2,420	—
	<b>2,692</b>	277
<b>融資成本</b>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附註18)	(3,823)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8)
	<b>(3,823)</b>	(8)
<b>融資(成本)/收入淨額</b>	<b>(1,131)</b>	269

###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6,842	12,826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9)	(1,175)	(209)
	<b>5,667</b>	12,617

## 2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13	86,152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03	21,538
稅率影響：		
適用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500)	—
中國優惠稅福利	(2,400)	(8,694)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61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604	—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32	—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6,582)	—
— 其他永久差額	210	391
所得稅開支	5,667	12,617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所有年度按利得稅稅率16.5%呈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4. 所得稅開支(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年度一般按25%的所得稅率呈列，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授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是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溢利。

### 2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每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546	73,5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4,122	300,68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表示)	0.08	0.24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股東收到368,071,331股股份，因此，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調整為375,000,000股(附註14(e))。

為估算每股基本盈利，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因資本化股份溢利導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比例變動作出追溯調整。

2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即附註18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該等股份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轉換成普通股。已假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轉換日轉換為普通股，溢利淨額調整為剔除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5,546</b>	73,535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b>(39,892)</b>	-
本公司股東應佔攤薄溢利／(虧損)	<b>(14,346)</b>	73,535
<b>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b>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1,023</b>	300,68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表示)	<b>(0.04)</b>	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213</b>	86,152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5)	<b>4,960</b>	5,7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b>179</b>	17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b>1,303</b>	1,3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b>	25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5)	<b>10,214</b>	—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8)	<b>(39,892)</b>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b>1,949</b>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b>7,450</b>	—
— 外匯收益(附註23)	<b>(2,420)</b>	—
— 投資利息(附註21)	<b>(45)</b>	—
— 融資收入(附註23)	<b>(272)</b>	(277)
— 融資成本(附註23)	<b>3,823</b>	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8,462</b>	93,379
<b>營運資金變動</b>		
— 存貨	<b>38,356</b>	8,1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30,729)</b>	(22,1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16)</b>	11,184
— 貿易應付款項	<b>(2,583)</b>	(698)
— 客戶墊款	<b>(55,656)</b>	(57,85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7,030</b>	2,567
<b>經營所得現金流量</b>	<b>(26,936)</b>	34,505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5)	-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1)	-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6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5,000元及零。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54	546
1至2年	582	-
	1,136	546

## 29.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保證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912,000元及人民幣13,8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9,088,000元及人民幣11,13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i)獨立第三方的擔保；(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81,000元及人民幣10,213,000元的機器質押；(iii)本公司三名股東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消)；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30.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趙姝女士	控股股東
李興武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孔紅軍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可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連超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柳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
迪諾斯香港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其他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除下文附註30(b)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 關聯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294	290
柳先生	256	256
	550	546

### 30. 關連方交易(續)

#### (c) 關連方結餘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i)		
— 趙姝女士	—	32,702
— 李興武先生	—	11,212
— 迪諾斯香港	—	6,229
— 孔紅軍先生	—	1,682
— 劉連超先生	—	561
— 李可先生	—	561
	—	52,947

(i) 本集團就收購北京迪諾斯之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清。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員工服務費用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06	781
酌情花紅	386	254
包括退休金的其他福利	215	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214	—
	12,421	1,214

### 3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1,93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從事不鏽鋼網)之51%股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560,33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067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92,402</b>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6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959	599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3,427</b>	599
<b>資產總額</b>		<b>925,829</b>	599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1,802	308
股份溢價		851,181	—
其他儲備	a	18,180	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a	4,474	(1,706)
<b>總權益</b>		<b>905,637</b>	(1,39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資		2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3	1,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48	60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192</b>	1,995
<b>負債總額</b>		<b>20,192</b>	1,995
<b>總權益及負債</b>		<b>925,829</b>	59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趙妹

董事  
孔紅軍

###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虧損	(1,706)	-
貨幣換算差額	-	2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06)</b>	<b>2</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706)</b>	<b>2</b>
年內溢利	<b>6,180</b>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5)	-	<b>10,214</b>
貨幣換算差額	-	<b>7,964</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74</b>	<b>18,180</b>

###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趙姝女士(i)	185	78	39	5,107	5,409
孔紅軍先生(i)	149	77	39	-	265
李可先生(i)	149	77	39	-	265
<b>非執行董事</b>					
李興武先生(ii)	-	-	-	5,107	5,107
張毅達先生(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俊華先生(iii)	14	-	-	-	14
林曉波先生(iii)	13	-	-	-	13
王祖偉先生(iii)	13	-	-	-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33. 董事福利及利息(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趙姝女士(i)	181	54	36	–	271
孔紅軍先生(i)	150	50	36	–	236
李可先生(i)	150	50	36	–	236
<b>非執行董事</b>					
李興武先生(ii)	–	–	–	–	–
賈文中先生(ii)	–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俊華先生(iii)	–	–	–	–	–
林曉波先生(iii)	–	–	–	–	–
王祖偉先生(iii)	–	–	–	–	–

(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i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賈文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董事福利及利息(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相同)。

###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離開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相同)。

### (d) 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二零一四年：相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b>149,604</b>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b>48,744</b>
經營溢利／(虧損)	(880)	39,176	85,883	<b>(7,548)</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b>31,213</b>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8)	32,708	73,535	<b>25,546</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0,688	218,464	243,567	<b>494,365</b>
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2,833	<b>45,035</b>
權益總額	36,266	68,974	80,734	<b>449,330</b>



「催化劑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sub>2</sub> 及H <sub>2</sub>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sub>2</sub> 及V <sub>2</sub> O <sub>5</sub> 。
「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脫硝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補給」	指	既有催化劑失效後，購買新脫硝催化劑替換既有催化劑。補給不包括再生。